

附件一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表

大陆方面非金融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¹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1、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86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会计师在大陆设立的符合大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台湾会计师应取得大陆会计从业资格，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大陆会计师以上（含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①对已持有大陆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在大陆执业的台湾会计师（包括合伙人）每年在大陆的工作时间要求比照大陆注册会计师实行。 ②台湾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大陆临时开展审计业务时申请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适当简化对台湾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大陆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

部门或 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A. 专业服务 d. 建筑设计 服务 (CPC8671) e. 工程服务 (CPC8672) f. 集中工程 服务 (CPC8673)	<p>(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 要求与大陆专业机构进行合作，方案设计除外。</p> <p>(2) 没有限制</p> <p>(3) ①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对于个人业绩，其在台湾和大陆的业绩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但在台湾完成的业绩规模标准应符合大陆建设项目规模划分标准。</p> <p>②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聘用台湾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并将其作为本企业申请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资质审查时不考核其专业技术职称条件，只考核其学历、从事工程设计实践年限、在台湾的注册资格、工程设计业绩及信誉。</p> <p>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出任主要技术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p> <p>④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以合资、合作形式设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时，其大陆合营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受限制。</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p>①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中选修课部分台湾服务提供者可以在台湾完成或由大陆派师资授课，选修课继续教育方案须经大陆认可。</p> <p>②允许符合相关规定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参加大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p> <p>③允许取得大陆监理工程师资格的台湾专业人士在福建省注册执业，不受在台湾注册执业与否的限制。</p>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	--------	------

次部门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b. 软件实施服务 (CPC84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合资企业，提供软件实施服务。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允许在台湾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参加大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申请大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评定： a. 不考核职称要求，但应考核相关学历及从业经历； b. 系统集成的业绩包括在大陆和台湾从事的项目； c. 应在大陆设立相应的分支机构。 其他评定条件按照大陆有关规定执行。
D. 房地产服务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 (CPC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独资物业服务企业，在申请企业资质时，可以将台湾和大陆承接的物业建筑面积共同作为评定依据，但在大陆承接的面积不得低于 50%，在台湾承接的面积不得用于其在大陆设立的多家企业申请资质时重复计算。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p>F. 其他商业服务</p> <p>b. 市场调研服务 (CPC86401** *,限于市场分析、消费者态度和偏好的分析)</p>	<p>(1) 不作承诺</p> <p>(2) 不作承诺</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企业, 提供市场调研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 且须设立商业存在。</p>	
<p>F. 其他商业服务</p> <p>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8676)</p> <p>及 CPC749 涵盖的货物检验服务, 不包括货物检验服务中的法定检验服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并提供内外销和当地检测服务。</p> <p>②在参与认证检测活动中比照大陆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p> <p>③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 允许在台湾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大陆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p>F. 其他商业服务</p> <p>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874)</p>	<p>(1) 不作承诺ⁱⁱ</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 提供建筑物清洁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p. 摄影服务 (CPC875)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提供摄影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F. 其他商业服务 r. 印刷及其辅助服务 (CPC88442**)	<p>(1) 不作承诺</p> <p>(2) 不作承诺</p> <p>(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大陆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p> <p>②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业务。</p> <p>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实行。</p> <p>④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从事图书的校对、设计、排版等印前工作。</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简化台湾图书进口审批程序，建立台湾图书进口绿色通道。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s. 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 (CPC87909 **)	<p>(1) 会议服务没有限制 展览服务除与本部门“其他承诺”有关者外，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设立会议展览公司，依规定提供会议服务和展览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p>①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上海市、福建省、广东省试点举办展览。</p> <p>② 委托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在当地举办的涉台经济技术展览会，但须符合相关规定。</p>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复制服务 (CPC87904)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提供复制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F. 其他商业服务 t. 其他—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2、通讯服务		
C. 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包括： -因特网接入服务 -呼叫中心 -离岸呼叫中心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呼叫中心业务，无地域限制，台资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②新增福州市作为试点城市，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或合资企业，经营离岸呼叫中心业务，台资股权比例不设限制。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C. 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仅限于经营性电子商务网站）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台资股权比例不超过 55%。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 - 电影或录像带制作服务 (CPC96112)	<p>(1) 不作承诺</p> <p>(2) 除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允许大陆电影片及合拍片在台湾进行后期制作及冲印作业。</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p>允许台湾影片因剧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现，但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p>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包括娱乐软件及 (CPC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从事音像制品的分销服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p>① 允许台湾与大陆合拍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大陆主管部门批准，在大陆发行放映。</p> <p>② 允许台湾影片的方言话版本，经大陆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通过后，由中影集团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在大陆发行放映，但均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p>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3、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 CPC511 ， 512, 513 ⁱⁱⁱ , 514, 515, 516, 517 ， 518 ^v ）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①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聘用台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企业经理，但须具有相应的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可以聘用台湾营造业专业人员作为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但须满足相应的技术职称要求。 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建筑业企业申报资质应按大陆有关规定办理，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可依规定在大陆参加工程投标。 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独资建筑业企业按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承揽合营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合营方投资比例限制。 ④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建筑业企业中，出任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且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陆累计居住时间应当不少于 3 个月的限制。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4、分销服务		
B. 批发服务 ^{vi} (CPC622, 不包括盐和烟草) C. 零售服务 (CPC631+632+6111+6113+6121, 不包括烟草)	(1) 批发服务不作承诺 零售服务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①对于同一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累计开设店铺超过 30 家的, 如经营商品包括农药、农膜、化肥、粮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 且上述商品属于不同品牌, 来自不同供应商的, 台湾服务提供者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65%。 ②对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出版物分销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比照大陆企业实行。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6、环境服务 (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9401)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9402)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9405)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9406)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9409) G. 卫生服务 (CPC9403)	(1) 除环境咨询服务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①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台湾和大陆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践时间, 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大陆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依据。 ②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 提供环保服务。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8、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除专业服务中所列以外）		
A. 医院服务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①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可以与大陆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合作形式，或者以独资形式设置医疗机构。</p> <p>②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置独资医院、疗养院的，其设置地点限于省会城市和直辖市，由大陆卫生主管部门审批。</p> <p>③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大陆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p> <p>④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由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C. 社会服务 - 通过住宅机构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的社会福利 (CPC93311) - 非通过住宅机构提供的社会福利 (CPC93323)	<p>(1) 不作承诺ⁱⁱⁱ</p> <p>(2) 没有限制</p> <p>(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广东省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养老机构。</p> <p>②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广东省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残疾人福利机构。</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9、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①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投资设立旅行社，无年旅游经营总额的限制。 ②对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旅行社的经营场所要求、营业设施要求和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实行。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大陆承认的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A. 文娱服务 (除视听服务以外) (CPC9619**)	(1) 不作承诺 (2) 不作承诺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由台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合资、合作音乐厅、剧场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在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进口台湾研发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内容审查（包括专家审查）的工作时限为2个月。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CPC96411, 96412, 9641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 提供体育活动的推广、组织和体育设施(高尔夫球场除外)的经营服务。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11、运输服务		
A. 海洋运输服务 - 货物装卸服务(CPC741) -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作承诺 ^{viii} (2) 没有限制 (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设立独资企业, 经营港口装卸、堆场业务。 ②台湾服务提供者投资建设港埠设施并经营港口装卸、堆场和仓储业务, 其资本额和设立分公司的条件比照大陆企业实行。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ix} (仅限于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大陆企业实行。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F. 公路运输服务 b.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或独资企业，提供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服务。对在福建省、广东省投资的生产型企业从事货运方面的道路运输业务立项和变更的申请，分别委托福建省、广东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批。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交付（2）境外消费（3）商业存在（4）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 - 城市间定期旅客服务 (CPC71213) - 道路客货运站(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①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企业, 提供城市间定期旅客运输服务。 ②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台资股权比例不超过49%)或合作道路客货运站(场)和独资货运站(场)。对在福建省、广东省设立道路客货运站(场)项目和变更的申请, 分别委托福建省、广东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或审批。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c.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748, 749, 不包括货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的合资、合作或独资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在缴齐全部注册资本后设立分公司。 (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 不作承诺: 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 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 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12、其他地方没有包括的服务		
-商标代理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取得法定经营主体资格后，在大陆从事商标代理业务。</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殡葬设施	<p>(1) 不作承诺^{vi}</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台湾殡葬业者在大陆以独资或合资等方式投资并经营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以外的殡仪悼念和骨灰安葬设施。</p> <p>(4) 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水平承诺中内容和下列内容外，不作承诺：合同服务提供者——为履行雇主从大陆获取的服务合同，进入大陆提供临时性服务的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为在大陆无商业存在的台湾的公司/合伙人/企业。合同服务提供者在外期间报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的学历和技术（职业）资格。在大陆停留期间每次可申请不超过两年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如有需要可申请延期。在大陆停留期间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服务活动。</p>	

大陆方面金融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

部门名称	具体承诺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积极支持符合资格的台湾保险业者经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对台湾保险业者提出的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考虑，并提供便利。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证券期货和保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陆的商业银行从事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可以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 2. 符合条件的台湾的银行可以按照现行规定申请在大陆发起设立村镇银行。 3. 台湾的银行在福建省设立的分行可以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提出在福建省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4. 若台湾的银行在大陆设立的法人银行已在福建省设立分行，则该分行可以参照大陆关于申请设立支行的规定提出在福建省设立异地（不同于分行所在城市）支行的申请。 5.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支持两岸银行业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 6. 台湾的银行在大陆的营业性机构，经批准经营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依规定被认定为视同台湾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大陆设立的企业。
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 2. 为台资证券公司申请大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进一步提供便利，允许台资证券公司申请 QFII 资格时，按照集团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计算。 3. 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大陆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持股比例可达 50%以上。 4. 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设立 1 家两岸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台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 5. 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各新设 1 家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大陆股东不限于证券公司，台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 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 49%的限制。 6. 允许符合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境外股东资质条件的台资证券公司与大陆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大陆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大陆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台资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7. 在大陆批准的“在金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的若干改革试验区内，允许台资证券公司在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达 50%以上。 8. 允许符合条件的台资期货中介机构按照大陆有关规定，在大陆申请设立合资期货公司，台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49%。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务（2）境外消费（3）商业据点呈现（4）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一、商业服务业		
B. 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		
(a) 与电脑硬件安装有关之咨询服务(CPC841) (b) 软体执行服务(CPC842) (c) 资料处理服务(CPC843) (d) 资料库服务(CPC844) (e) 其他(CPC845+8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电脑及其相关服务。 (4) 除有关下列各类自然人之进入台湾及短期停留措施外，不予承诺： i. 商业访客进入台湾停留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商业访客系指为参加商务会议、商务谈判、筹建商业据点或其他类似活动，而在台湾停留的自然人，且停留期间未接受来自台湾方面支付的酬劳，亦未对大众从事直接销售的活动。) ii.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人员进入台湾初次停留期间为三年，惟可申请展延，每次不得逾三年，且展延次数无限制。 (跨国企业内部调动人员系指被其他世界贸易组织会员的法人雇用满一年，透过在台湾设立的分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负责人、高级经理人员或专家身份，短期进入台湾以提供服务的自然人。 “负责人”系指董事、总经理、分公司经理或经董事会授权得代表公司的部门负责人。 “高级经理人员”系指有权任免或推荐公司人员，且对日常业务有决策权的部门负责人或管理人员。 “专家”系指组织内拥有先进的专业技术，且对该组织的服、研发设备、技术或管理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员。专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专门职业证照者。) iii. 在台湾无商业据点的大陆企业所雇用的人员得依下列条件进入台湾及停留：	

服务提供模式：（1）跨境提供服务（2）境外消费（3）商业据点呈现（4）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i) 该大陆企业已与在台湾从事商业活动的企业签订验货、	

	<p>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等，及其他与左列服务相关的服务契约。</p> <p>(ii) 此类人员应符合前述“专家”的定义。</p> <p>(iii) 此类人员在台湾期间不得从事其他与服务契约无关的服务活动。</p> <p>(iv) 本项承诺仅限于契约所定的服务行为。并未给予此类人员以取得专业证照的身份，在台湾广泛执业的资格。每次停留的期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或契约期间，以较短者为准。此类进入许可的有效期间自核发的翌日起算为三个月至三年。符合条件者可在许可有效期内多次进入台湾。</p>	
--	--	--

E. 未附操作员之租赁服务业

(b) 航空器租赁 (涉及航空权者除外) (CPC83104**)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航空器租赁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c) 自用小客车租赁 (CPC83101**)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自用小客车租赁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d) 其他机器与设备租赁 (CPC83106-83109) (电信设备及电力设备租赁除外)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其他机器与设备租赁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F. 其他商业服务业

(a) 广告服务业 (CPC871**) (广播电视广告业除外)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广告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	---	--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b) 市场研究服务业 (CPC86401**, 限于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市场分析、消费者态度和偏好的分析)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设立合资、合伙企业, 提供市场研究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c) 管理顾问服务业 (CPC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管理顾问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技术检测与分析服务业 (CPC8676) - 车辆、机械、电机、电子、化工、度量衡、酒类产品及环境检测的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i.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技术检测与分析服务。 ii. 在互信互利的基础上, 允许在大陆的检测验证机构与台湾检测验证机构展开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具体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技术检测与分析服务业 (CPC8676) - 医疗器材的非临床试验检验的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非强制性检验的技术检测与分析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f) 附带于畜牧业之顾问服务业(非涉及家禽繁育及家畜禽配种者) (CPC8812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附带于畜牧业之顾问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h) 附带于矿业之服务业 (CPC883、511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附带于矿业之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 (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m) 与科学技术有关之顾问服务业 - 限地质、矿物及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且	

他科学勘察服务 (CPC86751)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拥有多数股权，提供与科学技术有关之顾问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n) 设备维修服务业 (CPC633、8861-8866) (海运船只、航空器及其他运输设备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设备维修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o) 建筑物清理服务业 (CPC874)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建筑物清理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p) 摄影服务业 (CPC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摄影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q) 包装服务业 (CPC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包装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r) 印刷及其辅助服务业 (CPC88442**)	(1) 不予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印刷及其辅助服务。大陆服务提供者限投资台湾现有事业。大陆服务提供者总股权比例不超过 50%。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s) 展览服务业 (CPC87909**)	(1) 不予承诺，但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架构协议》附件四的开放承诺有关者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	

	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与台湾会展产业的企业或公会、商会、协会等团体合办展览。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t)其他		
ii. 复制服务业 (CPC8790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复制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iii. 翻译及传译服务业(CPC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翻译及传译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iv. 邮寄名单编辑服务业 (CPC8790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邮寄名单编辑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二、通讯服务业		
B. 快递服务陆地运送部分(现行由台湾邮政主管部门依规定保留之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包裹等物品的快递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C. 电信服务业 第二类电信事业特殊业务 (1) 存转网路服务 (2) 存取网路服务 (3) 数据交换通信服务	(1) 见模式(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投资左列业务。大陆服务提供者须为在海外或大陆上市之电信业者；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不超过50%，不具控制力。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D. 视听服务业 (a) 电影或录影带之 行销服务业 - 进口大陆电影片	(1) 除与“其他承诺”有关者外，不予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与“其他承诺”有关者外，不予承诺。 (4) 除与“其他承诺”有关者外，不予承诺。	根据大陆有关规定设立的制片单位所拍摄、符

(CPC96113)		合台湾相关规定所定义之大陆电影片，经台湾主管机关审查通过后，每年以15部为限，可在台湾商业发行映演，并应符合大陆电影片进入台湾发行映演之相关规定。
------------	--	---

三、营造及相关工程服务业		
A. 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CPC512) B. 土木工程的一般建筑工作(CPC513) C. 安装和组装工作(CPC514+516) D. 建筑物竣工和最后修整工作(CPC517) E. 其他(CPC511+515+518)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营造及相关工程服务。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不超过12%，不具控制力。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四、配销服务业		
B. 批发交易服务业(CPC622, 武器警械及军事用品、农产品市场交易法)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批发交易服务。	

所称之农产品批发市场除外)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C. 零售服务业 (CPC631、632、6111、6113、6121, 武器警械、军事用品、药局及药房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零售交易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D. 经销(CPC892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经销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六、环境服务业		
A. 污水处理服务业 (CPC9401) B. 废弃物处理服务业 (CPC9402) D. 其他 - 废气清理服务业 (CPC9404) - 噪音与振动防制 服务业(CPC9405) - 土壤及地下水污 染整治服务业 (CPC9409**)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 提供环境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八、健康与社会服务业		
A. 医院服务业 (CPC931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捐助设立非营利的医疗财团法人医院, 提供医院服务。此外: (i) 未持有台湾方面身份证明文件的自然人担任董事会董事合计不得超	

	<p>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ii)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必须具有台湾医事人员资格。</p> <p>(4) 除模式(3)所列内容外，不予承诺。</p>	
<p>其他</p> <p>- 无操作员医疗设备之出租或租赁服务业</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无操作员医疗设备租赁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p>C. 社会服务业</p> <p>- 老人及身心障碍者福利机构</p>	<p>(1) 技术上不可行。</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伙形式设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碍福利机构。大陆服务提供者出资比例须低于 50%，不具控制力。</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九、观光及旅游服务业		
A. 旅馆及餐厅		
<p>(a) 旅馆(限于观光旅馆)</p> <p>(CPC64110**)</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观光旅馆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p>(c) 提供食物服务</p> <p>(CPC642) (包括提供相关饮料服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餐馆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p>B. 旅行社及旅游服务业(CPC7471)</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旅行社及旅游服务。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设立的商业据点总计以 3 家为限。经营范围限居住于台湾的自然人在台湾的旅游活动。</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十、娱乐、文化及运动服务业(视听服务业除外)		
A. 娱乐服务业 - 演出场所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合伙形式设立剧场、音乐厅演出场所的经营单位。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须低于 50%，不具控制力。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D. 运动及其他娱乐服务业 - 运动场馆营运 (CPC9641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运动场馆营运服务(高尔夫球场除外)。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其他-游乐园及主题乐园(非属森林游乐区者)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游乐园及主题乐园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十一、运输服务业		
A. 海运服务业 (f) 海运辅助性服务业 (CPC745) - 港埠业 - 其他水上运输辅助业 (船舶货物装卸承揽业、拖驳船业)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海运辅助性服务 ^{xiii} 。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须低于 50%。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 货柜集散站经营业 - 船舶理货业 - 船舶小修业		
C. 空运服务业		
(b) 空运服务之销售及行销 ^{xiv}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经双方民航主管机关核准营运之大陆民用航空运输业者，在台湾设立商业据点销售及行销其空运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航空货物集散站经营业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航空货物集散站经营服务。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不超过 10%。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F. 公路运输服务业		
(a) 旅客运输(限于小客车租赁业)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旅客运输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b) 货物运输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d) 公路运输设备维修 (CPC6112+886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公路运输设备维修服务 ^{xv} 。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公路运输支援服务业 (CPC7441) - 限公路客运的转运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	

站、车站、调度站	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公路客运的转运站、车站、调度站服务 ^{xvi} 。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公路运输支援服务业(CPC7442) - 限公路桥梁及隧道管理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公路桥梁及隧道管理服务 ^{xvii} 。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须低于 50%，不具控制力。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e) 公路运输支援服务业(CPC7443) - 限停车场业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停车场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空中缆车运输服务 (CPC71219**)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空中缆车运输服务。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服务提供模式：(1) 跨境提供服务 (2) 境外消费 (3) 商业据点呈现 (4) 自然人呈现

部门或次部门	市场开放承诺	其他承诺
H. 各类运输之辅助性服务业		
(b) 仓储服务业 (CPC742)	(1) 技术上不可行。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仓储服务 ^{xviii} 。大陆服务提供者总持股比例须低于 50%，不具控制力。其中属保税仓储者仅限位于港区内。 (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	
(c) 货运承揽服务业(CPC748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合资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货运承揽服务，投资航空、海运货运承揽业总持股比例须低于50%，不具控制力。</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十二、其他		
洗衣及染色服务业(CPC9701)	<p>(1) 技术上不可行。</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洗衣及染色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美发和其他美容服务业(CPC9702)	<p>(1) 技术上不可行。</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美发和其他美容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殡仪馆及火化场	<p>(1) 技术上不可行。</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及合资形式设立殡仪馆及火化场。</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线上游戏业 - 限制作与研发服务	<p>(1) 不予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允许大陆服务提供者在台湾以独资、合资、合伙及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立商业据点，提供线上游戏制作与研发服务。</p> <p>(4) 同“电脑及其相关服务业”的承诺。</p>	

台湾方面金融服务部门的开放承诺

部门名称	具体承诺
保险及其相关服务	积极审慎修正有关大陆保险业在台湾设立代表处及参股评等之规定。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证券期货和保险）	<p>1. 尽速取消大陆的银行来台湾设立分支机构及参股投资的 OECD 条件。</p> <p>2. 已在台湾设有分行的大陆的银行符合条件者，可申请增设分行。</p> <p>3. 单一大陆的银行得申请投资台湾上市（柜）银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10%（如加计大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为 15%）；投资未上市（柜）银行、金控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15%；参股投资金控公司子银行的持股比例可达 20%。参股投资金控公司或其子银行，维持现行二者择一规定。</p>

	4. 大陆的银联公司得申请来台湾设立分支机构。
证券、期货及其相关服务	<p>1. 大陆证券期货机构按照台湾有关规定申请在台湾设立代表人办事处须具备的海外证券、期货业务经验为 2 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门。</p> <p>2. 循序放宽大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台湾证券之限额，初期可考虑由 5 亿美元提高至 10 亿美元。</p> <p>3. 积极研议放宽大陆证券期货机构参股投资台湾证券期货机构的有关限制。</p> <p>4. 积极研议大陆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台湾资本市场。</p>

i 部门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 (GNS/W/120)，部门的内容参考相应的联合国临时中央产品分类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 M/77)。

ii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iii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iv CPC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台资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v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vi 对模式 (1) 下的限制不应损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5 条中规定的贸易权。

vii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viii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ix 适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关于空运服务的附件〉》的定义。

x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xi 由于缺乏技术可行性，因此不作承诺。

xii 服务部门的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 (GNS/W/120)，服务部门的内容参照联合国中央产品分类暂行版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 M/77)。

xiii 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限依据台湾有关投资公共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

xiv 适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空运服务业附则〉》的定义。

xv 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限依据台湾有关投资公共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或系投资汽车制造业、汽车批发业所附带经营。

xvi 同注 13。

xvii 同注 13。

xviii 港区内仓储的营运区域及业务范围限依据台湾有关投资公共建设的相关规定办理。